

## 扶風、孟津新出土官印考

王人聰

《文物》一九八〇年十二期報導了陝西扶風縣和河南孟津縣分別出土了一批官印，扶風縣出土的一批是一九七九年一月在法門公社張吳村的一個窖藏中發現的，共有五方，其中一方印文為「魏率善氏任長」，駝鈕，正方形，邊長2.3×2.3厘米，通高2.6厘米。其他的四方，印文都是「軍曲候印」，鈕式為鼻鈕，正方形，其中兩方邊長2.4×2.4厘米，通高1.9厘米；另兩方邊長2.4×2.4厘米，通高2.2厘米。<sup>1</sup>（圖一）

孟津縣的一批是一九七二年三月在長華公社李喜大隊的一個窖藏中出土的。這批印的形制、鈕式和尺寸都相同，均為正方形，鼻鈕，邊長2.4至2.5厘米，通高1.9厘米。印文可分為六種：1、部曲將印，計三方。2、別部司馬，計十一方。3、軍曲候印，計六十四方。4、軍司馬印，計二十方。5、軍假司馬，計八十方。6、假司馬印，計六百十九方，全部共計七百九十七方。孟津縣的這次發現，可說是空前的，是在歷來所發現的古代璽印中，數量最大的一批。<sup>2</sup>（圖三）

這兩批官印的年代，原報告的作者曾作了初步的推斷。扶風縣五方官印中的「魏率善氏任長」印，原報告作者訂為建安十九～二十一年（公元214—216）夏侯淵擊敗作亂的氏族後，曹魏政權授予氏族降衆的官印。其餘的四方「軍曲候印」，作者只引《後漢書·百官志》中關於將軍官制的資料，指出是屬於曲一級將官軍候的官印，對其年代，則未加說明。<sup>3</sup> 孟津縣出土的一批，原報告作者訂其年代為東漢至三國時期。<sup>4</sup>

我們認為原報告作者對這兩批官印年代所作的推斷，大體說來是正確的，但仍存在一些問題：第一，扶風縣四方軍曲候印的年代未能說明；第二，孟津縣官印的年代，訂得太寬，因為從東漢初至東漢末三國時期，前後相距二百多年，其間的變化，是不能籠統地混為一談的。因此，有必要作進一步的考訂。

扶風張吳村窖藏官印的年代是比較容易確定的，因為其中的「魏率善氏任長」印，年代自明，可以作為推斷的依據。其印文中表明年代標誌的「魏」字即是三國時期的曹魏，這一點原報告作者已經指出。其次，據原報告作者的現場實地調查，出銅印的窖藏

1. 羅西章：《介紹陝西扶風出土的漢、魏銅印等文物》，《文物》一九八〇年十二期。
2. 賀官保·陳長安：《洛陽博物館館藏官印考》，《文物》一九八〇年十二期。
3. 同註1。
4. 同註2。

是埋在一處曹魏建築遺址中，地面上還遺留有陶罐、陶磚以及輪製板瓦和筒瓦的瓦片，窖藏埋藏的時間「上限不會早於建安十九到二十一年，下限也不會晚于晉初」。<sup>5</sup> 四方軍曲候印，既然與魏率善氏仟長印同出於一個窖藏，其年代自應相當，同樣也是屬於三國時期曹魏的官印。當然，在考古發掘所發現的窖藏中，同一窖藏的遺物，其年代可能會有早晚，不過，屬於這種情況的，往往都可從遺物的銘文或形制、花紋上的明顯不同特徵得到反映，而張吳村窖藏的這批銅印，卻看不出有這種現象，因此，把它們斷定為同一時期的遺物，應是比較合適的。

孟津縣窖藏的官印，由于印文上沒有自明年代的標記，也沒有共出的文化遺物可供分析，所以只能從其印文上的官名結合史籍的記載來加以考察，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這批官印所記的官名共有六種：1、部曲將印，2、別部司馬，3、軍曲候印，4、軍司馬印，5、軍假司馬，6、假司馬。這六種官名中，後五種在《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史籍中，分別都有記載。如

《漢書·楊敞傳》：「楊敞，華陰人也。給事大將軍莫府，為軍司馬」。

《漢書·趙充國傳》：「武帝時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擊匈奴」。

《後漢書·百官志》：「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純，純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為副貳。其別營領屬為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

《三國志·魏書·夏侯尚傳》：「太祖定冀州，尚為軍司馬，將騎從征伐」。

《三國志·蜀書·馬超傳》：「騰……討賊有功，拜軍司馬」。

《三國志·魏書·樂進傳》：「樂進……從太祖為帳下史，遣還本郡，募兵得千餘人，還為軍假司馬」。

《三國志·魏書·張楊傳》：「丁原遣楊將兵詣頌為假司馬」。

《三國志·魏書·曹仁傳》：「遂從太祖為別部司馬」。

《三國志·蜀書·關羽傳》：「先主為平原相，以羽、飛為別部司馬」。

《三國志·吳書·凌統傳》：「拜統為別部司馬」。

《三國志·吳書·顧雍傳注》：「《晉書》曰：榮字彥先……元帝初鎮江東，以榮為軍司馬」。

《通典卷三十七職官十九》：「晉官品：第九品別部司馬、軍司馬、軍假司馬」。

從以上所引的資料，可以知道，這五種官名是軍隊中各級領兵軍官的職稱，從西漢到魏晉時期都有設置。因此，若無其他的依據，單憑這幾種印文上的官名是很難確切地判斷它們所屬的具體時代的。原報告作者之所以將這批官印的年代定為東漢至三國，其

5. 同註1。

原因也就在此。

那麼，這批官印中，現在唯一可供我們對其年代作具體推斷的，也就剩下第 1 種：部曲將印。部曲將這一官稱，不見於《漢書》，《後漢書》才開始有一些記載，但出現的時間較晚，都在東漢末年，在此以前則未見，到了魏晉時期就逐漸多見。如

《後漢書·獻帝紀》：初平二年，「董卓部曲將李傕、郭汜、樊稠、張濟等反攻京師」。

《後漢書·董卓傳》：「安西將軍楊定者，故卓部曲將也」。

《三國志·董卓傳注》：「英雄記云：（何）進部曲將素怨苗，不與進同心」。

《三國志·魏書·龐德傳》：「將軍董衡、部曲將董超等欲降，德皆收斬之」。

《三國志·魏書·曹仁傳》：「仁登城望之，乃募得三百人，遣部曲將牛金逆與挑戰」。

《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今追賜整像關中侯，各除士名，使子襲爵，如部曲將死事科」。

《晉書·成帝紀》：「劉遐部曲將李龍史送，奉遐子肇，代遐位以距默」。

《晉書·沈勁傳》：「衆敗而逃，爲部曲將吳儒所殺」。

《晉書·武帝紀》：「泰始元年詔，復百姓徭役。罷部曲將吏長以下質任」。

以上資料表明，部曲將這一官職是在東漢末年才開始出現，到了魏晉時期已普遍設置。這一變化情況，是由於當時的政治情勢所產生的。東漢末至三國時期，羣雄割據，戰爭頻繁，此時，西漢以來的徵兵制已遭破壞，募兵制推行，州郡將領，地方豪族，紛紛徵集流亡，招募兵員，成爲私屬部曲，擁兵自重。如

《後漢書·劉虞傳》：「初詔公孫瓚討烏桓，受虞節度。瓚但務會徒衆，以自強大，而縱任部曲，頗侵擾百姓」。

《三國志·魏書·衛覲傳》：「時四方大有遺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覲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強」。

《三國志·鄧艾傳》：「艾言景王曰：孫權已沒，大臣未附，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建命」。

《三國志·李典傳》：「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請願徙詣魏郡……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鄴」。

這些資料說明，當時的地方將領和豪族，他們所擁有的部曲，人數衆多，勢力是很強大的。由於所擁有部曲人數的增多，便置將分別統領，統領部曲的將官稱爲部曲將，在部曲將之上又設部曲督，總領各部曲將。如

《三國志·吳書·孫皓傳》：(天紀三年)「郭馬反。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允轉桂陽太守，疾病住廣州。允死，兵當分給。馬等累世舊軍，不樂離別……馬與部曲將何典、王族、吳述、殷興等……攻殺廣州督虞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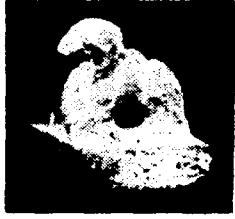
郭馬為部曲督，何典、王族等便是他屬下的部曲將。

根據以上所考，便可推知河南孟津窖藏所出的這方「部曲將印」，其年代屬於東漢末至三國時期是很明確的，因而，同窖所出的其他五種官印，也可據此確定為同一時期之物。孟津，三國時屬魏，所以這批印章也是屬於曹魏的官印。我們若把孟津的這批官印與上述扶風窖藏的一批加以比較，就不難看出，兩者的風格是完全一致的。另外，一九六二年，河南孟津縣常袋公社也出了一方「部曲督印」，印為方形，橋鈕（按應作鼻鈕），邊長 2.4 厘米，通高 2 厘米。<sup>6</sup>（圖二）其印文的風格與孟津長華公社窖藏所出的部曲將印相同，可知也是屬於曹魏的官印。

扶風、孟津這兩批官印年代的確定，對於判斷傳世同類官印的年代，是很有幫助的。在傳世的官印中，與扶風、孟津所出的這兩批同類的官印，數量很多，可是由於它們都不是發掘品，出土地點不明，長期以來，一直都很難確切地斷定其年代。一些著錄這類印章的印譜，不是無標明年代，就是將它們籠統地訂為漢。現在由於扶風、孟津這兩批官印年代的確定，便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可以依據的標尺，使我們可以確切地斷定各家印譜中這類風格相同的官印，它們的年代都應相近，例如《漢銅印叢》和《十鐘山房印舉》所著錄的一部份，其年代即可訂為東漢末至魏晉時期。（圖四、五）

6. 同註2。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扶風、孟津新出土官印考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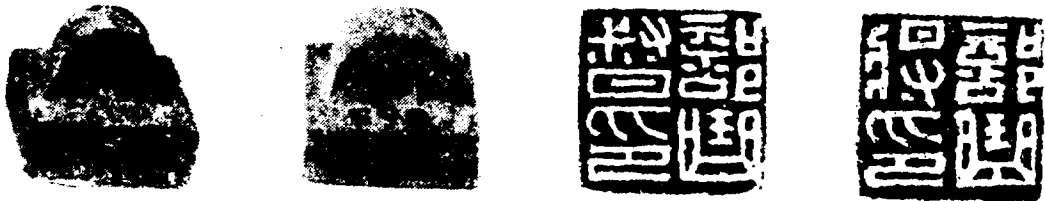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一 陝西扶風縣張吳村窖藏銅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二 河南孟津常袋公社出土銅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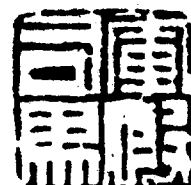
圖三 河南孟津縣長華公社窖藏銅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扶風、孟津新出土官印考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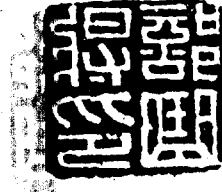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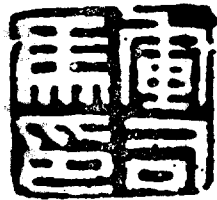
圖四 《漢銅印叢》 著錄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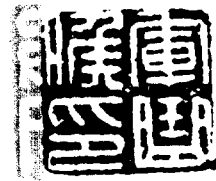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五 《十鐘山房印舉》 著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A Study of the Newly Unearthed Official Seals in Fu-fêng and Mêng-ching

(A Summar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J. T. Wang

In recent years a total of 802 official seals has been excavated from Fu-fêng 扶風 in Shensi 陝西 and Mêng-ching 孟津 in Honan 河南. It is an unprecedented discovery of great importance in the history of sigillography. Basing himself on historical records,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se two groups of official seals and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se seals were the products of Wei of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三國曹魏. The short period to which these seals belong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study of periodization of seal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two groups of seals can be used as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date of official seals previously discovered of similar styl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